

ADBM | 企業管理學高等文憑課程

Advanced Diploma in Business Management Programme

科目名稱	: 商業法
科目編號	: 52
基本科/選修科/必修科	: 基本科
資歷架構級別	: 4
資歷學分	: 9
上課模式	: 章節形式
面授時數	: 30 小時

課程簡介

這課程使學員能認識適用於香港特別區的基本商業法律知識，並加強學員對商業法律不同層面的理解及認識。

課程目標

此課程旨在通過課堂授課和個案研究令學員認識香港的司法制度、合約法（包括貨品售賣合約與代理法）、合夥法和公司法的基本原理及應用。

課程學習成果 (CILO)

完成課程後，學員應能：

CILO 1：說明香港法律制度的來源及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運作的情況；

CILO 2：解釋合約法的原則並應用有關案例及法律；

CILO 3：解釋代理法的原則並應用有關案例及法律；

CILO 4：應用貨品售賣條例的內容及有關法律；

CILO 5：應用合夥條例的內容及有關法律；

CILO 6：應用公司條例的內容及有關法律。

衡量學習成果

1. 個人作業以評核學員是否理解合約法，代理法和貨品銷售條例的法律原理及應用。
[CILO 2,3,4]
2. 中期測驗以評估學員對合約法的法律原理及應用。[CILO 2]
3. 期終考試涵蓋本課程之所有範圍。題目內容著重理論與個案的分析和法例的應用。
[CILO 1-6]

課程內容

- | | |
|-----|---|
| 第一章 | 香港法律制度－香港法律來源
－香港法院
－律師與大律師
－遵循先例原則、定案原因及法律的意見 |
| 第二章 | 合約法－要約與承諾
－代價

合約法－建立法律關係的意圖
－當事人的訂約能力
－合同的有效性

合約法－明示條款與默示條款
－免責條款
－影響合同效力的因素
（例如：失實陳述、非法合公等。）
－合同當事人的相互關係

合約法－合同的解除
－違約的補償 |
| 第三章 | 代理法－代理的產生方法與代理人的權力
－委託人與代理人的權利與責任
－委託人與代理人同第三者的關係
－終止代理的方法 |
| 第四章 | 貨品售賣合約－售賣與售賣協議
－訂約能力
－售賣合同的訂立方式
－貨物的種類
－條件與保證條款
－買方與賣方之間的產權轉移 |

貨品售賣合約—所有權的轉移
 —未獲付款賣方的權利
 —買賣雙方的補償

第五章

合夥法—合夥的性質
 —合夥的成立
 —合夥人的種類

合夥法—合夥人之間的關係
 —合夥人與第三者的關係
 —合夥的解散及其後果

第六章

公司法—法人資格的概念
 —有限責任的概念
 —公司的優點與缺點
 —公司的種類
 —有限公司註冊的程序

教學方法 / 課堂活動

以不同案例講解基礎概念及解釋有關法律的定義。教學著重理論與個案的分析和法例的應用。

評核方法

個人作業 : 20%
 測驗 : 20%
 期終考試 : 60%
 總分 : 100%

課本

陳弘毅; 張增平; 陳文敏; 李雪菁, 2015. *香港法概論* 第三版 香港: 三聯書店

參考課本

1. 姚棟華; 陶凱元, 1994 *商業法案例精解* 香港: 商務印書館
2. 羅敏威, 2013 *香港合約法* 香港: 中華書局
3. 朱國斌等, 2013 *香港司法制度* 香港: 中華書局。

單元學時和資歷學分計算表

		學習成果	授課時數 (a)	自修時數 (b)	總時數 (a+b)
學與教活動					
1	講課	學習成果 1-6	24.5	49	73.5
2	導修課				
3	實習課(實驗課、工作坊等)				
4	網上、遙距及混合模式學習				
5	見習／工作安排／實習				
6	其他				
評估					
7	練習(個人作業)	學習成果 2-4	5	10	15
8	專題研習				
9	測驗／考試／評估活動	學習成果 1-6	2.5		2.5
10	其他				
總學時					91
資歷學分 = 總學時 / 10					9